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莊世隆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4.10.14 核定

- 一、 目的：校友莊世隆先生（民國 51 年 6 月畢業），心繫母校，感念求學歲月中師長的教誨與栽培，特以捐助成立獎學金。盼能支持在校清寒而努力不懈的學弟，減輕學習的負擔，也讓愛與希望在成功高中的校園中持續傳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第 1 學期高二、高三在學學生；第 2 學期全校在學學生，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資格者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德行評量：表現優秀以上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 - (三) 具相關單位之各式清寒證明或導師推薦。
 - (四) 該學期未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者。
- 三、 名額與獎額：每學期 1 名，各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- 四、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 13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 審核：若申請人數超過 1 人，則由校內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。
- 六、 由學校擇期請莊世隆頒獎或由學校代為轉頒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由捐贈校友莊世隆提出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。